**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委託查詢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作業程序**

**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 委託人委託投信投顧事業代理申請查詢其於櫃檯買賣市場之證券開戶及交易等個人資料，投信投顧事業應指派專人(限該投信投顧事業在職員工，以下稱「被授權人」)，並檢具下列文件至本中心申請：一、（略）。二、（略）。三、（略）。四、委託人曾更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第三條 委託人委託投信投顧事業代理申請查詢其於櫃檯買賣市場之證券開戶及交易等個人資料，投信投顧事業應指派專人(限該投信投顧事業在職員工，以下稱「被授權人」)，並檢具下列文件至本中心申請：一、（略）。二、（略）。三、（略）。 | 一、因實務作業，迭有遇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非由其父母雙方共同擔任之情形，此時僅出具省略記事之戶口名簿，難以佐證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為證明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係有權代理申請之人，明定未成年人供核驗身分證明之戶口名簿應載明記事，爰修正本條文附件3內容。二、考量申請人曾更名者，渠等查詢結果常發生與申請人姓名不同情事，為佐證係屬同一人，委託人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爰新增本條第4款並修正附件2及附件3相關內容，俾以完備。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四條 投信投顧事業指派至本中心之被授權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被授權人送交本中心之第三條所列文件，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即受理申請，並留存下列文件建檔備查：一、（略）。二、（略）。三、（略）。四、委託人曾更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被授權人備齊第三條所列文件，得經由本中心「投資人申請查詢個人資料e送件系統」（網址為[https://e-investor. tpex.org.tw/](https://e-investor/)）提出查詢申請，並親赴本中心依據前項辦理領取查詢結果。 | 第四條 投信投顧事業指派至本中心之被授權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被授權人送交本中心之第三條所列文件，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即受理申請，並留存下列文件建檔備查：一、（略）。二、（略）。三、（略）。被授權人備齊第三條所列文件，得經由本中心「投資人申請查詢個人資料e送件系統」（網址為<https://e-investor.tpex.org.tw/>）提出查詢申請，並親赴本中心依據前項辦理領取查詢結果。 | 修正理由同前條之二，爰新增本條第1項第4款並修正附件2及附件3相關內容，俾以完備。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委託查詢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申請書**

附件1

|  |
| --- |
| 受託人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授權 君，代理委託人 君等 員(如附件名冊)，申請查詢其於櫃檯買賣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此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申請人即委託人**  | (詳附表名冊) |
| 受託人 |  | (公司章及代表人章) |
| 統一編號 |  |
| 電話 |  |
| 地址 |  |
| 被授權人 |  |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說明：

1.附件名冊須加蓋公司章。

2.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201611）

**○ ○ 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1之附表

**代理查詢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委託人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外資編號) | 戶籍地址 | 證券帳戶明細 | 買賣成交紀錄 | 買賣委託紀錄 | 備註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說明：本名冊須加蓋公司章。

 (201611)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受員工暨其配偶委託查詢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授權書**

**附件2**

共2頁第1頁

(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  |
| --- |
|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向貴中心查詢本人於櫃檯買賣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特委託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代本人申請查詢上揭個人資料。此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委託人** | （請蓋章、簽名，任憑1式辦理查詢相關事宜） | **委託人**身分證明(身分證或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正面）黏貼處 |
|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資編號) |  |
| 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受託人** | （請蓋章、簽名，任憑1式辦理查詢相關事宜） | **(公司章及代表人章)** |
| 統一編號 |  |
| 電話 |  |
| 地址 |  |

說明：

1.若委託人終止與受託人之委任關係，請自行向受託人取回授權書正本。

2.受委託之投信投顧事業應指派專人(限該投信投顧事業在職員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查詢事宜。

3.本授權書須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後始有效。

4.委託人曾更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5.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201712）

**附件2**

共2頁第2頁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委託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

1. 蒐集之目的：為處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特定目的。
2. 個人資料之類別：如申請書、委託書及其載明須檢具之文件所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4. 期間：依法令或本中心所定保存年限辦理。
5.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6. 對象：由本中心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7. 方式：本中心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8.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攜帶身分證件親臨本中心，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1.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本中心恕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1. 其他：

本告知事項效力及於受託查詢人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是項業務之員工)向本中心調閱開戶及交易資料，受託查詢人得不限次數定期、不定期向本中心申請。

-----------------------------------------------------------------------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本人並同意受託查詢人得再授權其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是項申請業務之人員)向貴中心調閱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且同意受託查詢人得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定期、不定期向貴中心申請。

 立書人：

 (**請親自簽名或使用授權書同樣式印章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受員工委託查詢未成年子女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授權書**

**附件3**

共2頁第1頁

(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  |
| --- |
| 本人代理未成年子女 委託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成年之日)止，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查詢委託人於櫃檯買賣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此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委託人** | （請蓋章、簽名，任憑1式辦理查詢相關事宜） | **委託人**身分證明(身分證或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正面）黏貼處(如為戶口名簿請提供載明記事版本並附影本於本授權書後) |
|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資編號) |  |
| 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法定代理人** | （請蓋章、簽名，任憑1式辦理查詢相關事宜） | **法定代理人** | （請蓋章、簽名，任憑1式辦理查詢相關事宜） |
|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身分證或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正面）黏貼處(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請檢附他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或足資證明單獨有監護權之文件。) |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身分證或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正面）黏貼處(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請檢附他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或足資證明單獨有監護權之文件。) |
| **受託人** | （請蓋章、簽名，任憑1式辦理查詢相關事宜） | **(公司章及代表人章)** |
| 統一編號 |  |
| 電話 |  |
| 地址 |  |

說明：

1.若委託人終止與受託人之委任關係，請自行向受託人取回授權書正本。

2.受委託之投信投顧事業應指派專人(限該投信投顧事業在職員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查詢事宜。

3.本授權書須經公證或認證後始有效。

4.委託人曾更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5.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201712)

**附件3**

共2頁第2頁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委託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

1. 蒐集之目的：為處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特定目的。
2. 個人資料之類別：如申請書、委託書及其載明須檢具之文件所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4. 期間：依法令或本中心所定保存年限辦理。
5.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6. 對象：由本中心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7. 方式：本中心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8.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攜帶身分證件親臨本中心，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1.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本中心恕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6. 其他：

本告知事項效力及於受託查詢人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是項業務之員工)向本中心調閱開戶及交易資料，受託查詢人得不限次數定期、不定期向本中心申請。

-----------------------------------------------------------------------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本人並同意受託查詢人得再授權其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是項申請業務之人員)向貴中心調閱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且同意受託查詢人得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定期、不定期向貴中心申請。

立書人：

法定代理人：　　　　　　　　　　　　　　　　(請親自簽名或使用授權書同樣式印章蓋章)

法定代理人：　　　　　　　　　　　　　　　　(請親自簽名或使用授權書同樣式印章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1611）

同　意　書

附件3-1

本人　　 同意由配偶　　 代理未成年子（女）

委託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即日起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查詢 (未成年子女)於櫃檯買賣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

1. 蒐集之目的：為處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特定目的。
2. 個人資料之類別：如本同意書所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4. 期間：依法令或本中心所定保存年限辦理。
5.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6. 對象：由本中心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7. 方式：本中心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8.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攜帶身分證件親臨本中心，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1.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本中心恕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1. 其他：

本告知事項效力及於受託查詢人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是項業務之員工)向本中心調閱開戶及交易資料，受託查詢人得不限次數定期、不定期向本中心申請。

----------------------------------------------------------------------------------------------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本人並同意受託查詢人得再授權其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是項申請業務之人員)向貴中心調閱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且同意受託查詢人得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定期、不定期向貴中心申請。

　　　　　 立 同 意 書 人：　　　　 　　　（**請親自簽名或使用授權書同樣式印章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資編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未成年人辦理櫃檯買賣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查詢，須由法定代理人行使，若未成年人之父母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他方填具同意書，交由另一方辦理上列事項。 (201712)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被授權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

附件4

1. 蒐集之目的：為處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特定目的。
2. 個人資料之類別：如申請書、委託書及其載明須檢具之文件所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4. 期間：依法令或本中心所定保存年限辦理。
5.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6. 對象：由本中心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7. 方式：本中心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8.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攜帶身分證件親臨本中心，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1.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本中心恕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201410)

 立書人：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